

# 數字為政治服務

## 政府調整外籍家庭傭工最低工資的準則

- 調整外籍家庭傭工最低工資的考慮因素應包括：香港整體經濟情況、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的經濟能力，以及類似工作的薪金變動情況。
- 政府在 1998 年檢討外籍家庭傭工最低工資時，大致上符合上述準則。政府當時考慮的經濟指標包括：本地人均生產總值、整體住戶入息中位數，以及本地服務工人名義工資的變動情況。我們認為，整體住戶入息中位數應改為僱有外籍家庭傭工的住戶的入息中位數，以更確切反映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的經濟能力。
- 第一季的就業收入和住戶入息統計數字包括農曆新年花紅及雙糧，當局直接比較 1999 年第一季度和 2002 年第四季兩組數字的變動並不專業，而以此作為調整外籍家庭傭工最低工資的依據極不恰當。正確的做法，應該是比較年度而非季度的統計數字，或者是比較每年同一季度的統計數字。
- 由於每月就業收入大多數為整數（特別是 500 或 1,000 元），就業收入中位數在某一期間的變動，並不容易反映薪金的實際變化情況。例如，1997 年第一季度至 2002 年第四季的就業收入中位數，一直是 10,000 元，如果按照政府建議的指標，得出的結論就會變成：在 1997 年第一季度至 2002 年第四季期間，就業人士的每月就業收入並沒有任何變化。一般來說，薪酬趨勢是以平均薪金的按年變動幅度計算（例如政府、僱主聯會和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）。
- 如果政府調整外籍家庭傭工最低工資的時候，計算物價變動因素，那麼其他考慮的經濟指標，亦應以實質而非名義計算。